公告编号: 2025-028

#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上述议案部分内容还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制定、修订和完善了相关治理制度。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 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做相应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

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变更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订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		
	追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的 <b>经理</b>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借款等形</b>		
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		

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 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 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 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应赔偿公司损失。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 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 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因此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 事,应赔偿公司损失。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或者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他担保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 东大会决议。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 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 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 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 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 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 事职责。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 下: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 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

(四)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无需提交至股东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审议。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选举机构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 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 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十)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禾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的2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的2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至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 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 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职工代 表董事1人。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新增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新增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多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
	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
	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履职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	
7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I H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C 1分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一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 ハ ル   よ日   昨 - 可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
東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3个月、 前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

	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	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	
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b>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	
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相应的担保。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新增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一) 项、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 项、第一百七十八条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新增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未特别规定或与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

### 三、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修订和完善了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议程序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2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他变动报	修订	董事会
	备的管理制度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2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2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25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7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8	合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9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30	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31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上表所列 31 个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序号 1、2、3、4、22、23、24、29、30 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序号 1、3 的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5年10月);
- 3、《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等31项治理制度。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